

##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王琴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工作中认真行权、依法履职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2024 年 5 月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琴，197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管理学博士，民建会员。现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，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；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、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；出版《跨国商业模式》、《顾客锁定》等专著。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，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，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故对 2024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：

| 发表审核意见的时间          | 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八 |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| 同意   |
| 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         | 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| 同意   |
| 事专门会议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，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，切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。

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

议，认真对公司经营中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了建议。

## 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了解；并通过传媒、网络的相关报道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## 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，详细阅读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培训学习情况；任职期间，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本人还积极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。通过学习，提高了认识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 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（二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（三）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本次任职期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

持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琴

2025 年 4 月 28 日